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註 1)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 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修正	第七條：增列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操作或指揮、調度與監督用過燃料池控制裝置之人員應領有運轉人員執照，以確保用過燃料池安全作業之品質。	114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黃副研員 電話：02-22322164 電子郵件： yrhuang@nusc.gov.tw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修正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除役運轉人員若不符合規定，屬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情事。	114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黃副研員 電話：02-22322164 電子郵件： yrhuang@nusc.gov.tw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修正	核子燃料全部移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僅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時，仍應由運轉人員進行監控，並配合實務作業範圍及內容訂定對應規定，以為經營者遵循，確保用過燃料池安全相關作業品質。	114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黃副研員 電話：02-22322164 電子郵件： yrhuang@nusc.gov.tw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本次計修正條文七條、附件一除役期間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勤之最低人數及附件二運轉人員測驗應試資格，並增訂附件三之一測驗訓練課程範圍與附件四之一再訓練規定。			
4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	考量市場需求，於第二條第七款新增列「食品中組織自由水氚核種分析」服務項目，原加開或補正報告之事項，調整序列至第八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113.9 預告 114.5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邱信男 聯絡方式： 電話： (07)3709206#204 電 子郵件： beavis@nusc.gov.tw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